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 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65,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

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51,499,999.06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018,217,601.99	1
减： 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总支出	53,526,655.94	2
减：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0.00	2
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手续费总支出	4,141.65	3
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	35,914,284.19	3
减： 2024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4
减：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25.31	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599,163.28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账户余额	152,081,318.54	6
余额差额	1,482,155.26	6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所披露的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支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鉴于该项目已完成,公司未开展其他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没有相关支出。

3、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费用支出及累计利息收入。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中,拟将不超过 8.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国控北京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925.31 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账户余额(均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产生的差额为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

民币 1,482,155.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34005984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48014607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鉴于国控北京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1月5日，国控北京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8110701014801460703)的注销手续，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1,925.31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52,081,318.5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已销户)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集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26,655.94 元，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8.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 亿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5-00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925.31 元已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0	53,526.66	-1,126.66	102.1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0	53,526.66	976,093.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 8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964,689,020.74 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5,914,284.19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141.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152,081,318.54 元。</p> <p>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节余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925.31 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详见本报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

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市场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